

# 莫让AI成为操纵市场的工具

□ 李华林

“某公司持股DeepSeek”“某公司战略投资DeepSeek”“某公司与DeepSeek有业务合作”……近段时间以来，大量不实信息以截图形式在各投资平台传播，引得涉事上市公司相继发布澄清公告，掀起不小风浪。

看似言之凿凿、有理有据的信息，竟是谣言。难免令人生疑，是技术漏洞，还是故意为之？是否存心在操纵市场？

技术漏洞，确有可能。AI大模型底层运行逻辑，即基于投喂的“食材”生成内容，如果不是真材实料，甚至以次充好，出现错误在所难免。而且，正如面对未知事物，我们总是尝试用已有的知识经验去理解并赋予它意义一样，AI在遇到信息缺失或不确定情况时，也会“急中生智”，基于现有的材料和经验进行推理，生成逻辑自洽但脱离实际的内容，就出现了看似一本正经的胡说八道。

AI自作聪明式造假尚不可怕，可怕的是利用AI技术漏洞进行市场操纵。已有投资者溯源发现，“某公司持股DeepSeek”等谣言，是由多个账号在各投资平台、炒股论坛有组织地大规模散播，有意诱导AI当作信源采纳。这相当于引导AI给出虚假信息，再截图进行二次传播，精心炮制出一篇篇真假难辨的消息和“小作文”。通过“虚假投喂—模型污染—二次传播—股价异动”的闭环操纵，成功高位出货。

AI的技术痛点，让别有用心之人有了作恶的空间。更令人担心的是，AI被错误信息误导，且无新的真实信息及时覆盖更正，此后面同对同样话题时，往往会继续沿用错误答案，如此层层传导、步步强化，

信息校正成本成倍增加。就像在纯净的湖泊中倒入污水，当浓度足够密集，整个水系都会被污染。笔者也尝试询问某大模型公司是否投资DeepSeek，依旧给出了错误的回复。此时的AI显然已成为构建信息陷阱、进行市场操纵者的嘴替。

一旦谣言披上了AI的外衣，迷惑性更大、破坏性更强，不得不防。虽然多家涉事公司先后辟谣，但“造谣一张嘴，辟谣跑断腿”，往往在事实还未来得及自我发声时，影响已然产生，股价已经异动。“一传一辟”之间，大量资金已被收割，不仅普通投资者财富受损，上市公司声誉和口碑也被波及。倘若相关上市公司刻意沉默或反应滞后，影响更为深远，不但严重扰乱了市场秩序，损害了投资者合法权益，还加剧了公众对AI技术的信任危机。

让AI回归良性工具的本质，避免成为股市谣言制造机，治理的步伐须紧跟。开发公司应承担起责任，针对性升级优化大模型，把好数据关，练好防骗术，减少技术漏洞的发生；监管部门应不断更新监管手段，防范潜在风险，并立好规矩，明确红线，推动科技向善；上市公司应加强与舆情监控，对涉及本公司的虚假信息要及早公开澄清，正本清源、去伪存真。

在真相与谎言的赛跑中，没有人是旁观者。投资者也应摒弃对于人工智能的迷信，认识到当前阶段的AI仍处于发展初期，其准确性和可靠性尚需进一步验证和提升。在接收信息时，不妨多一份谨慎，仔细甄别、主动核实；在使用大模型投资分析时，不妨多一点推敲，理性研判、科学决策，以免掉入他人精心布局的陷阱里。

## 财金纵横

# 提升普惠金融可持续发展能力

□ 本报记者 王宝成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积极发展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加强对重大战略、重点领域、薄弱环节的优质金融服务。中国人民银行发布2024年四季度金融机构贷款投向统计报告显示，我国普惠金融各领域贷款总体增长较快。专家表示，普惠金融是实现金融强国的重要力量，金融机构要不断扩大信贷供给，着力打通金融与实体经济之间的堵点，提升普惠金融可持续发展能力。

### 满足重点领域需求

近年来，我国普惠金融持续聚焦小微企业、“三农”等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无论是信贷资源供给规模，还是金融服务水平和能力，整体来看增长明显，金融活水持续赋能经济高质量发展。

据中国人民银行统计，2024年四季度人民币普惠小微贷款余额32.93万亿元，同比增长14.6%，增速比各项贷款高7个百分点，全年增加4.2万亿元。农户经营贷款余额10.38万亿元，同比增长12.3%。全国脱贫人口贷款余额1.25万亿元，同比增长8.4%。专家表示，普惠金融的增长，有效激发信贷需求，不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与此同时，各地金融监管部门也在统筹部署，引导金融机构深耕实体经济，为实体经济的重点领域添加助力。比如，河南金融监管部门出台《河南银行业保险业助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印发金融支持民营小微、“三农”等重点领域专项文件，持续完善普惠经营主体的“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此外，在服务小微民生方面，深圳市金融监管部门组织开展“普惠金融推进月”行动，创新推出“园区贷”等业务，持续深化普惠金融场景化服务。

当前，普惠金融在支持小微、“三农”等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些问题。中国银行研究院研究员叶银丹表示，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依然突出，尤其是信用贷款和首贷户比重有待提升。农村地区金融服务水平待提高，金融基础设施建设仍需加强，数字化服务覆盖不足。因此，要深化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协同联动，发挥政策牵引激励作用，促进相关部门资源互通共享，加快夯实发展普惠金融的根基。

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银行研究室主任李广子表示，在此背景下，提高普惠金融重点领域质效将成为未来一段时期的首要任务，包括优化服务体系、防范金融风险等，以此全面推动普惠信贷高质量发展。

### 优化金融服务体系

在普惠信贷供给中，主要是大中小银行共同提供金融服务的市场格局，其核心理念是让更多的客群享受到金融发展成果。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的普惠金融基本形成了多元化、多层次、广覆盖的服务体系。

然而，我国普惠金融服务体系也面临一些问题，普惠金融发展不平衡现象较为突出。叶银丹表示，从近年来普惠金融发展情况看，部分银行发展定位模糊，大中小银行之间有序竞争的格局尚未完全形成，对优质小微客户存在“掐尖”现象。部分银行的普惠金融产品较为单一，难以满足各类服务对象的融资需求。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普惠金融司有关负责人表示，在优化普惠金融服务体系方面，要健全多层次、广覆盖、差异化的普惠金融机构体系，形成分工明确、各具特色、有序竞争的普惠金融机构体系。为形成与实体经济相适应的普惠金融服务体系，国家金



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关于做好2024年普惠信贷工作的通知》提出，大型商业银行要深化普惠信贷专业化机制建设，提高分支机构产品审批效率，加大对无贷户的服务力度。地方法人银行要深耕当地客群。这也为不同性质的金融机构优化普惠金融服务指明方向。

在新形势下，大型银行坚持改革创新，通过坚持问题导向等举措强化业务服务，提升金融供需对接效率。建设银行不断健全专业化组织体系，成立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完善普惠金融服务中心、特色网点、普惠专员经营服务体系，提升普惠金融专业化服务能力。

城商行、农商行等中小银行强化支农支小优势，坚持与地方经济同频共振，创新信贷服务助力普惠金融发展。在四川成都市，成都银行联合高新区政务服务管理和行政审批局优化政银企合作机制，依托企业家将融资惠企政策精准送到企业手上，积极为小微企业纾困解难。成都雄健物业有限公司负责人陈明雄表示，在多方协作下，成都银行为公司授信1000万元信用贷，不仅缓解了采购小麦的资金压力，也保障了企业顺利生产经营。

优化普惠金融服务体系是提高金融可得性的一个关键因素。叶银丹表示，在普惠金融业务模式方面，未来不同规模和战略定位的银行要利用自身比较优势，针对不同普惠群体设计差异化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满足普惠群体多元需求，提高金融供给与金融需求的匹配度。大型银行可以凭借规模效应，降低不同客群的信贷成本支出；中小银行要持续发挥属地优势和下沉特点，通过特色经营服务地域和目标客户群体，深耕并细分普惠金融市场。

### 数字普惠降本增效

随着大数据、人工智能等金融科技的发展，发展数字普惠金融已经成为行业的共识，这不仅有助于优化信贷审批流程，还能降本增效、防范化解风险，扩大普惠金融的服务边界，提升金融的包容性。

兴业研究金融部高级研究员陈昊表示，由于小微企业不仅缺少能让银行降低贷款风险的抵押物或担保，同样也缺少银行

使用数字化手段进行风险判断的过往财务和经营数据，对其开展授信和贷款投放面临不敢贷、不愿贷的情形。因此，银行需要获取大量的数据，这些数据是替代传统抵押物，降低普惠贷款投放风险的利器。

多方合作、深化数据直连是破解传统金融瓶颈，实现数字普惠高效发展的关键。在广西柳州市，当地银行机构与税务部门建立“跟踪+分析”的税银互动机制，深化小微企业纳税信用等信息共享，推动信贷资金直达小微企业，打通金融惠企利民的“最

后一公里”。凭借较高的纳税信用等级，公司从银行获得500万元的贷款，这笔银税携手“贷”来的资金为公司扩大生产解了燃眉之急。”柳州冠姚食品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梁世群表示。

中国普惠金融研究院研究员汪雯羽表示，金融科技可以解决普惠金融的信息不对称问题，在普惠金融发展的过程中，金融机构应加强多部门的沟通与协同，提升普惠金融对经济社会的支持效果。一方面金融机构要加强对市场变化的关注，着力拓展运用各类替代数据，数字技术来对企业的经营情况和能否给予贷款进行评估；另一方面要不断创新产品，加大与担保公司等合作，满足各类经营主体融资需求。

普惠金融主要服务于高风险的长尾客户，应用数字技术对于延伸普惠金融服务范围具有重要意义。叶银丹表示，金融机构应加强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对农村和偏远地区的网络覆盖和数字技术投入，提升数字金融服务的可及性。要完善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法规，制定明确的数据使用和规则，加强对数据全生命周期的管理，建立健全数据安全保障机制，在防范风险的同时更好地保护用户权益。对于监管部门而言，要加快监管体系的更新，构建包容性与前瞻性并重的监管机制，以适应金融科技发展的新趋势和新特点，确保数字普惠金融服务既符合监管要求又能充分发挥其经济价值和社会效应。

在数字普惠金融加速转型大趋势下，后续应加强数字化金融平台的建设。汪雯羽表示，数字化平台作为金融基础设施，向金融机构开放，连接各类金融机构形成金融生态，同时也为金融机构的数字化转型提供了大力支持。要加强数据治理能力，包括在数据生产、采集、应用等多个环节，通过更有效的治理，对来自不同来源的数据进行合理分类和使用，提升数据要素的价值创造能力，让数据变资产、资产创造价值，实现金融与经济协同发展。

# 商业银行深耕科技金融沃土

□ 本报记者 陆敏

身高170厘米，体重65公斤，全身关节自由活动，五指灵巧，可实现媲美真人的多模态自然人机交互的机器人火爆“出圈”。这是普渡科技推出的首款全尺寸人形机器人PUDO D9。随着企业商用服务机器人订单量快速增长，银行等金融机构纷纷跟进，主动进行产业链调研，对接相关企业，提供更加方便快捷的资金落地方案。如光大银行深圳分行使用“专精特新巨入贷”产品，在一周内为企业完成了6000万元综合授信审批。

在日前召开的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科技领域的民营企业成为此次座谈会的“主力军”。民营企业作为集聚科技创新要素的重要载体，在推动自主创新、培育新质生产力方面发挥着关键性作用。2月18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召开会议要求，继续下大力气引导督促银行业保险业将民营企业金融服务做实、做深、做精，抓关键，出实招、见行动。

金融监管总局明确提出，要保持对民营企业稳定有效的增量信贷供给，加大民营小微企业的首贷、续贷、信用贷支持力度。为重点民间投资项目搭建银企精准对接平台，充分发挥“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作用，落实好无还本续贷政策，加强科技赋能普惠金融，切实提高民营企业融资满足度。用好“白名单”机制，打好房地产各项融资工具的“组合拳”，满足包括民营房企在内的各类房地产企业不同环节、不同阶段的合理融资

需求。丰富保险产品体系，稳步推进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股权投资试点工作，加强和完善对民营企业的综合金融服务。在金融业市场准入方面，一视同仁，公平对待各类所有制企业。

在服务科技企业的实践中，金融机构积累了多年的经验。尤其是近年来，科技金融作为“金融五篇大文章”之一，被众多金融机构列为重点业务发展方向。据光大银行相关业务负责人介绍，在结合前期探索与实践的基础上，光大银行再次升级科技型金融产品服务体系，推出《中国光大银行科技金融工作方案2.0》，打造“强服务、强产品、强生态、强行研、强数智”的科技金融“五强”特色支撑体系。

据介绍，“强服务”就是健全高效服务的科技金融组织体系，形成总分分支一体化的科技金融专营机制，同时，实施差异化的资源配置、考核激励和标准评审及业务流程，为科技金融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强产品”是打造“阳光科创”系列产品矩阵，围绕科技型企业初创期、成长期、成熟期生命周期，构建“股、贷、债、托、私”全生命

规范行政裁量权是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关键一环。为进一步规范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裁量，统一执法尺度，增强裁量公开性与可预期性，实现裁量公正，日前，中国证监会发布《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裁量基本规则》（简称《裁量规则》），自3月1日起施行。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中强调要“完善行政处罚等领域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2021年修订的行政处罚法、2022年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就制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提出相关要求。特别是在2019年修订的证券法、2022年出台的期货和衍生品法大幅提高对证券期货违法行为处罚力度。在这种新形势下，有必要制定出台专门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则，统一各执法机关裁量标准，为公平开展行政执法工作提供制度保障。

专家表示，《裁量规则》将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中的原则性规定或者具有一定弹性的执法权限、裁量幅度等内容予以细化、量化，直接关系到执法标准的统一性和监管权威性，对于促进公平执法、稳定市场预期，具有重要意义。

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即新‘国九条’），落实好监管‘长牙带刺’、有棱有角要求，需要有一套公正、科学、清晰、透明的裁量标准，确保精准打击、严监严管，同时避免严而无序、严而无度。”

据悉，《裁量规则》共二十五条，主要包括：明确行政处罚裁量的基本要求；明确裁量阶次和裁量情节；结合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实际，明确没收违法所得、共同违法人处罚、单位直接责任人员处罚等方面的要求；结合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文件要求，明确主要负责人批准或者集体讨论的情形；推进“立体追责”和“行刑衔接”的基本要求；明确证监会对派出机构行使处罚权进行监督、指导；等等。

《裁量规则》使行政处罚裁量更加精准和透明，防止过罚不相适应，重责轻罚、轻责重罚，能够让人民群众看得明白、感受到公平正义。与此同时，体现从严监管的政策导向，按照过罚相当原则，严肃查处重大违法个案，提高违法成本。例如，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财务造假、通过“伪市值管理”实施操纵、恶意减持套利等情节恶劣、危害严重，且没有从轻、减轻情节的案件，依法适用从重阶次，直至顶格处罚。又如，在从重处罚情节中，细分八种“应当从重处罚情节”和八种“可以从重处罚情节”，进一步限制自由裁量权。

《裁量规则》对行刑衔接作了进一步明确：“先行后刑”的情形，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时已给予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的，移送文书中应当写明没收违法所得、缴纳罚款情况；“先刑后行”的情形，违法行为构成犯罪被判处刑罚后，对该违法行为还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不再给予罚款；“刑事回转”的情形，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后，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于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法进行处罚。

证监会相关部门负责人表示，证监会将强化组织落实，确保《裁量规则》落到实处、发挥实效，充分传导“重违严惩、过罚相当”的执法理念，使广大人民群众充分了解监管机构的政策导向和价值取向，使市场参与者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期货市场从业人员守规矩、知敬畏，自觉运用《裁量规则》约束、规范市场行为。

本版编辑 于泳 武亚东 美编 王子莹

截至2024年9月底

我国国有民营经济主体总量达

18086.48万户

同比增长3.93%

数据来源：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